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龙彧支付 8,278.28 万元现金以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20.70%股权，向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肯北美”）非公开发行 7,641,741 股股份并支付 3,221.72 万元现金以购买其持有的汇金科技 34.67%股权，向胡伟东、邱晖、郑垚、杨翼卓、北京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视投资”）及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众合”）非公开发行 12,817,695 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汇金科技 44.64%的股权（包括胡伟东有的汇金科技的 1.94%股权，邱晖持有的汇金科技的 1.08%股权，殷强持有的汇金科技的 1.08%股权，郑垚怀持有的汇金科技的 0.92%股权，杨翼卓怀持有的汇金科技的 0.86%股权，威视投资持有的汇金科技的 32.00%股权，汇金众合持有的汇金科技的 6.77%股权）。

2. 公司拟同时通过向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13,333.33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 9,571,665 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总金额的 25%（本次重组总金额是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金额之和）。

本次重组前，立思辰未持有汇金科技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立思辰将持有汇金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正式停牌，预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5 日恢复交易。

2.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于次日发布公告。

3. 2013 年 12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恢复交易。

5. 2014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2 月 8 日、2014 年 2 月 13 日、2014 年 2 月 20 日、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6.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